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彦军	于铁静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电子信箱	600037@bgctv.com.cn	110011@bgctv.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13,429,972.34	15,326,787,026.43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51,367,503.33	12,784,120,433.35	-0.2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66,645.31	438,033,185.57	3.52
营业收入	1,192,004,195.15	1,208,955,523.25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23,086.97	378,800,829.0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627,892.79	317,478,282.03	-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99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8	0.2722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8	0.2722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0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国有法人	37.42	520,852,992	33,852,403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68,190,33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4.31	59,995,117	0	无	0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40,622,884	40,622,884	质押	40,622,88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43	33,852,403	33,852,403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30,504,700	0	无	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311,442	20,311,442	质押	20,311,44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311,442	20,311,44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6,000,281	0	无	0
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14,895,057	14,895,057	无	14,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与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从行业来看,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加速融合,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迅速,在IPTV、OTT等新兴媒体的冲击下,有线网络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缴费率下降已经成为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性问题。公司上下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保持了相对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89万户,较2017年底增长3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突破514万户,较2017年底增长13.3万户;家庭宽带在线用户55.6万户,较2017年底减少1.3万户。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2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95万元,减幅1.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98万元,减幅3.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积极推进技术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机房系统升级工作,基本实现具备100兆宽带业务的开通能力;加入广电IPv6应用联盟,制定IPv6试验网方案,初步搭建了IPv6网络;涿州智慧云数据中心项目已顺利开工,目前正在加紧进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

(二) 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1、雪亮工程项目。公司中标的通州区、大兴区政府雪亮工程项目已顺利开展。其中通州区项目完成率约90%。大兴区已完工,目前已进入甲方审计阶段。

2、无线北京(-MyBeijing-)项目。目前全市已开通AP数量9700多个,覆盖公共场所1014个,区域包括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公共交通枢纽候客区、文化体育场馆公共活动区、社区图书馆等人流较为密集、窗口功能突出的公共场所;正在推进东城区AP补点建设验收工作。

3、歌华视联网项目。公司已开通石景山、大兴、平谷、顺义、昌平、房山区的业务,正在建设朝阳、怀柔、延庆、海淀区相关项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集团客户业务市场。同时,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继续上线歌华生活圈相关项目。

4、城市副中心项目。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作为首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公司以网络互联为平台、以信息互通为纽带、以维护网络安全为保障,建设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要求的一体化、智能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基于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的智慧城市网络,全力保障城市副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及综合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承接了副中心公共区域无线网络建设项目和行政办公区无线统一认证、管理平台及互联网服务项目。

(三) 丰富平台优质内容,促进新媒体业务发展

1、不断丰富优质节目内容。目前,高清交互平台传输183套数字电视节目(含标清数字电视频道138套、高清数字电视频道45套);回看频道共计121套频道(含高清频道38套),将热门

回看节目通过电视剧、综艺专区进行归集。在线视频点播类节目数量突破 14 万小时，其中高清节目超 8 万小时。歌华导视频道平均每日首播节目 6 小时。

2、积极开展教育、健康、文化服务。公司积极与北京市教委合作推动精品课程资源开发，上线了与首都名师合作打造的“2018 中考精讲”产品；与北京市卫计委合作，推出阳光长城计划、26 届杏林杯等 39 个宣传专题，启动“智慧家医”项目合作。4 月份，购物专区正式上线运营，以名品低价为理念，为北京电视用户提供大屏购物新模式。

3、互联网电视牌照平台对接项目。2018 年初，启动互联网视频“看吧”专区收费运营工作。已上线“央视专区”，提供平昌冬奥会、2018 年春晚、2018 世界杯等 4K 节目点播等服务。公司已正式启动与爱奇艺、腾讯和优酷等互联网视频引入工作。已完成与百视通、未来电视（CNTV）、华数、南方传媒、芒果 TV 五家播控方的对接，开展了试运营工作。目前，百视通、华数、未来电视和芒果 TV 四家牌照方的互联网视频内容已经在存量机顶盒上线。覆盖用户超过 400 万户。

4、大数据业务。联合相关单位筹备成立“视听传媒大数据联合实验室”。持续推进“京津冀上广深”大数据业务的互通、共享，完成共享平台的初步搭建。启动个性化智能推荐平台的搭建工作，初步制定了设计方案。目前已发布各类数据产品 300 余期。

5、电视院线业务。电视院线业务已在全国 29 家省级有线网络公司 38 个前端落地，覆盖高清交互用户数 3500 万。

（四）积极参与市区两级融媒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接北京市、区级政府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交流，认真调研市、区两级融媒体工作建设情况，与有关单位合作探讨推进相关工作，探讨“新闻+政务+商务”等领域的合作发展。

（五）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2018 年为公司“服务质量提升年”。公司专门成立服务提升专项领导小组，制订服务提升十大举措，对标用户需求和市场需要，聚焦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提升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启动机顶盒市场化置换工作、延长机顶盒授权有效时长、简化业务受理流程、简化高清交互平台应用界面操作、推进网优工作等措施，提升、优化用户体验。根据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三率两度”的近期指标统计，公司在北京市公共服务行业中排名前列。

（六）加大资本运作力度

1、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基金。经第五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联合深圳市丝路金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万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发起设立北京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投资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已开设银行托管账户。基金已正常运营并开始甄选项目。

2、参与发起人民 Live 项目。人民网联合腾讯公司、本公司及北广文资歌华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人民视听合资公司。目前，合资公司已于 6 月份举办了落地青岛的签约仪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